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004/99-00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 
審閱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 : CB1/SS/6/99

### 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4(2)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0年6月19日(星期一)  
時 間 : 下午4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單仲偕議員(主席)  
黃宏發議員  
劉健儀議員  
羅致光議員

缺席委員 : 劉慧卿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環境食物局

環境食物局副局長(C)  
周達明先生

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 
何德賢先生

環境保護署

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(空氣質素)  
謝展寰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5  
陳美卿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  
何瑩珠小姐

高級主任(1)7  
盧思源先生

## I. 選舉主席

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## 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為超低含硫量柴油訂定的優惠稅率

2. 小組委員會歡迎當局把超低含硫量柴油(下稱“低硫柴油”)引入香港，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為低硫柴油訂定優惠稅率，藉以鼓勵司機使用此種較為環保的燃油。為了抵銷低硫柴油的較高價格，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在低硫柴油與一般汽車用柴油之間訂定每升0.89元的稅項差額。

生效日期

3. 關於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生效日期，小組委員會察悉，政府當局建議有關稅率由2001年1月1日開始生效，有效期為12個月。在此方面，劉健儀議員於席上提交了香港蜆殼有限公司2000年6月19日的函件，並指出根據該油公司最近作出的估計，低硫柴油將於2000年8月輸入本港，並可於2000年9月底在各零售點出售。因此，她促請政府當局把生效日期提前。

(會後補註: 上述函件(立法會CB(1)1898/99-00(03)號文件)已於2000年6月20日送交委員參閱。)

4.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(C)表示，根據油公司及一間歐洲低硫柴油主要供應商原來作出的估計，有關方面將需時約6個月從歐洲把低硫柴油輸入香港，當局遂據此訂定有關的生效日期。然而，鑑於部分主要油公司作出上述的最新估計，政府當局樂意把生效日期由2001年1月1日提前至2000年7月7日。為求達到每升0.89元的稅項差額，政府當局將會在決議案中加入一項新條文，訂明低硫柴油在2000年7月7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的優惠稅率為每升1.11元。

5. 劉健儀議員詢問把生效日期提前至2000年7月7日的理據何在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(C)回應時表示，假設立法會於本年度立法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席上審議該決議案，2000年7月7日將為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在憲報刊登後開始實施的最早日期。當局預期把生效日期提前之舉，會鼓勵油公司盡快把低硫柴油輸入香港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6.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該項經修訂後的建議。

7.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同一項決議案，由2002年1月1日開始，低硫柴油的稅率將與一般汽車用柴油相同，即每升2.89元。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在現階段訂定2002年的低硫柴油稅率有所保留，因為低硫柴油的實質進口價格及零售價格仍屬未知之數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(C)回應時表示，據一間歐洲低硫柴油主要供應商所稱，如亞洲的煉油廠開始生產低硫柴油，令運輸成本得以下降，低硫柴油的進口價格將會下調。然而，此情況需待至約一年後，當本港對低硫柴油的需求更趨明朗時才有可能出現。在此情況下，政府當局建議由2001年1月1日開始，把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維持在每升2元的水平，有效期為12個月，以及於2001年年中進行檢討，決定有關稅率在2002年1月1日以後應否維持不變，還是需要作出修訂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動議另一項決議案，修訂有關的稅率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(C)向委員保證，環境食物局局長在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現時所訂的決議案時，會承諾進行上述檢討。鑑於政府當局作出此項保證，小組委員會接納當局的建議。

#### 日後的工作

8. 在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後，政府當局將撤回其動議原有決議案的預告，並重新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會動議一項新的決議案，以加入上文第4段所述的擬議修正事項。政府當局亦會請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免卻作出預告的規定。

(會後補註：新決議案已於2000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(1)1905/99-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主席其後於2000年6月23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（立法會CB(1)1907/99-00號文件）。該決議案於2000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。)

#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0年8月10日